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2010]116号

关于发布《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

为满足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需要，我会在原《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确认方案（第2版）》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目前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制定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现予以发布实施。相关的文件和表格可在我会网站 www.ccaa.org.cn 下载。

已经按照我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确认方案（第2版）》的要求获得确认资格的人员，须在2010年12月31日前，向CCAA申请注册，并提供相应的确认文件。逾期确认资格失效。

特此通知。

附件：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注册准则

第 1 版

文件编号：CCAA—138

发布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

©版权 2010—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类别

本准则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人员注册规范类文件。

本准则规定了 CCAA 运作其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项目时遵循的原则。

本准则经 CCAA 批准发布。

批准

编制：CCAA

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批准：CCAA

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

实施：CCAA

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

信息

所有 CCAA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新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 CCAA 相关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或 CCAA 人员注册的更多信息，请与 CCAA 人员注册部联系，联络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3 层

邮编：100020

<http://www.ccaa.org.cn>

email: pcc@ccaa.org.cn

版权

©版权 2010-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唯一授权的依法从事认证人员认证(注册)的机构，开展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咨询师、产品认证检查员和认证培训教师等的认证(注册)工作。CCAA 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加入了 IPC-QMS/EMS 审核员培训与注册国际互认协议，人员注册结果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承认。

本准则由 CCA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制定，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及认证/认可机构的要求，是建立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国家注册制度的基础性文件。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仅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知识与能力。尽管 CCAA 已尽力保证评价过程和注册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但如果某一注册人员提供的检查或其它服务未能满足顾客或聘用机构的所有要求，CCAA 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一章 概 论

1.1 引言

1.1.1 本准则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制定，以建立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国家注册制度，目的是确认认证人员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保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质量。

1.1.2 本准则适用于 CCAA 未单独建立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制度的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规定了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人员的注册要求，以及采用以知识和能力为基础的评价考核方法。

1.1.3 所有注册人员和申请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 and/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2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

1.3 术语与定义

本准则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准则为准。

1.3.1 检查（GB/T27000-2006 idt ISO/IEC17000:2004）

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

注：对过程的检查可以包括对人员、设施、技术和方法的检查。

1.3.2 认证（GB/T27000-2006 idt ISO/IEC17000:2004）

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有关的第三方证明。

1.3.3 产品认证检查员

有能力依据认证基本规则和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认证机构的委派，对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检查的人员。

1.3.4 CCAA 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了解申

请人主要工作经历、专业状况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1.4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注册级别

1.4.1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分为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两个级别。

- 检查员

检查员资格授予已满足本准则相应要求，能够作为检查组成员对申请或已经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检查或跟踪检查的人员。

- 高级检查员

高级检查员资格授予已满足本准则相应要求，并具有丰富的检查经验，能够领导检查组对申请或已经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检查或跟踪检查的人员。

1.4.2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

1.4.3 检查员聘用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或程序），按照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可参考附件）的要求，对检查员的专业能力进行更细化的专业能力评定。

第二章 注册要求

2.1 申请要求

2.1.1 各级别注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了解各项注册要求。

2.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注册信息、资料。申请信息、资料应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信息、资料，应附有经聘用申请人的认证机构确认的中文翻译件。

2.1.3 申请人应使用 CCAA 统一的注册申请表格。申请表应填写完整，由申请人亲笔签字，注册担保人、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机构公章，附上所有要求的证明资料，与注册费用一同递交 CCAA。

注：相关表格可从 CCAA 网站 <http://www.ccaa.org.cn> 下载后填写，同时在该网站的“网上注册申请”—“注册检查员申请”完成网上申请。

2.1.4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示其同意遵守 CCAA 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特别是行为规范的要求。

2.1.5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费用后, CCAA 方可受理申请, 开始评价注册程序。注册费用见《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详见 CCAA 网站)。

2.1.6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过程或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 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2.2 检查员资格经历要求

2.2.1 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2.2.2 工作经历

2.2.2.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4年的全日制工作经历;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5年的全日制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应在负有判定责任的技术、专业或管理岗位获得。

2.2.2.2 满足CCAA注册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学历后获得。

2.2.3 专业工作经历

2.2.3.1 申请人应具备2年以上从事与认证产品有关的管理、技术、生产、检测、科研等的专业工作经历。

2.2.3.2 专业工作经历和工作经历可以同时发生。

2.2.4 培训经历

2.2.4.1 检查员申请人应成功地完成其聘用机构针对不同认证业务范围的检查员培训课程, 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2.4.2 检查员培训合格证书样式应经CCAA备案, 内容至少应包括课程名称、学员姓名、培训起止日期、针对不同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培训课程内容(见2.2.4.3)及认证机构印章。

2.2.4.3 检查员培训课程内容应包括, 但不限于:

- a) 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
- b) 相应的产品标准及检验要求;
- c) 相应专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d) 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过程;
- e)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f) 检查技能；
- g) 案例分析。

2.2.5 检查经历

2.2.5.1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检查经历要求

检查员申请人在成功地完成检查员培训课程后，作为检查组见习成员，完成至少3次相应产品认证检查经历，且检查经历应在CCAA有效受理日前3年内获得。

当申请人具备CCAA QMS审核员级别以上或CCAA CCC检查员级别以上注册资格，且其聘用机构出具了满意的专业能力评定意见，可免于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2.2.5.2 高级检查员注册申请人检查经历要求

作为检查组组长领导检查组完成至少 3 次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且检查经历应在 CCAA 有效受理日前 3 年内获得。

当申请人具备CCAA QMS高级审核员或CCAA CCC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可免于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组组长经历。

2.2.6 检查经历记录

用于申请注册的检查经历应填入《CCAA 产品认证检查员检查经历记录表》。

2.3 个人素质和检查原则要求

2.3.1 各级别检查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情况；
- g) 坚韧不拔，即对实现目的坚持不懈；
- h) 明断，即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在同其他人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无传染性疾病。

2.3.2 各级别检查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a) 道德行为：职业的基础

对检查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检查发现、检查结论和检查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检查活动。报告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检查组和受检查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c) 职业素养：在检查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检查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d) 独立性：检查的公正性和检查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检查员应独立于受检查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检查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检查证据的基础上。

e)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检查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检查结论的合理方法

检查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检查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检查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检查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2.4 知识和技能要求

2.4.1 各级别检查员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a)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b) 掌握相应专业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

c) 熟悉相应产品标准及检验方法和要求；

d) 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过程；

e) 熟悉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f) 掌握检查的标准、方法，能够结合专业产品特点，按照相应认证方案要求对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2.4.2 高级检查员应具备的技能

- a) 对检查进行总体策划并在检查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 b) 代表检查组与检查委托方和受检查方进行沟通；
- c) 组织和指导检查组成员开展检查工作；
- d) 领导检查组得出检查结论；
- e) 预防和解决冲突；
- f) 编制和完成检查报告；
- g) 主持首次、末次会议。

2.5 注册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所有注册人员均应遵守 CCAA 注册人员行为规范。

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c)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d)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f)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g) 不接受受检查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h)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检查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i)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j) 不向受检查方提供相关咨询。

2.6 监督与年度确认要求

2.6.1 CCAA 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各级别检查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聘用机构应在 CCAA 规定的年度确认受理时间（每年的 4 月和 10 月）内统一申报本机构聘用人员的相关情况，并提交年度确认汇总表（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

2.6.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各级别检查员每年应完成下列活动，表明其持续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 至少成功地完成 1 次检查经历，或完成 15 小时专业发展活动；
“检查经历”包括：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2.6.3 各级别检查员应保留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如 CCAA 发布的通知公告），在申请再注册时作为证明文件提交 CCAA。

2.6.4 必要时，CCAA 可对各级别检查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更频繁更深入的监督。

2.7 再注册要求

2.7.1 各级别检查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2.7.2 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3 次检查经历；
“检查经历”包括：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2.7.3 高级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 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作为检查组长完成至少 3 次检查经历;
“检查经历”包括: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 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 已按要求完成。

2.8 申请资料要求

2.8.1 申请资料由推荐机构集中申报, 包括申请表、相关证明文件和注册费用。

2.8.2 申请资料清单

2.8.2.1 检查员

- a) 注册申请表 (贴一寸证件照片), 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b) 身份证 (复印件);
- c) 学历证书 (复印件);
- d) 检查员培训合格证书 (复印件, 证书样式应经 CCAA 备案);
- e) 专业能力评定表 (见 3.2.3), 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f) 检查经历证明 (包括检查计划、检查经历记录表、检查经历汇总表);
- g) CCAA QMS 审核员或 CCAA CCC 检查员注册资格证明 (复印件、适用时);
- h) 注册费。

2.8.2.2 高级检查员

- a) 注册申请表 (贴一寸证件照片), 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b) 身份证 (复印件);
- c) 检查员注册资格证明 (复印件);
- d) 检查经历证明 (包括检查计划、检查经历记录表、检查经历汇总表);
- e) CCAA QMS 高级审核员或 CCAA CCC 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证明 (复印件、适用时);

- f) 完成年度确认的证明文件，如 CCAA 通知公告（适用时）；
- g)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 h) 注册费。

2.8.2.3 年度确认

a) 年度确认汇总表，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其中书面文件应经聘用机构盖章确认；

- b) 年度确认费。

2.8.2.4 检查员/高级检查员再注册

- a) 产品检查员再注册申请表（贴一寸证件照片），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b) 身份证（复印件）；
- c) 学历证书（复印件）；
- d) 前一轮次注册资格证明（复印件）；
- e) 完成年度确认的证明文件，如 CCAA 通知公告；
- f) 检查经历证明（包括检查计划、检查经历记录表）；
- g)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 h) 注册费。

第三章 评价过程

3.1 申请受理与资格审查

3.1.1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注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申请人符合 2.1 和 2.2 的要求。

3.1.2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应关注申请人对注册过程是否有特殊需求并作出相应安排。

3.2 知识和技能的考核

检查员聘用机构按照其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或程序）的要求，对检查员的专业能力进行培训、评价和监督。CCAA 评价人员核查：

3.2.1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应在注册申请前 3 年内完成其聘用机构针对不同认证业务范围 的检查员培训并考试合格，以证实其掌握 2.2.4.3 条款的知识。

3.2.2 对申请人检查技能的考核评定意见由检查员聘用机构出具，内容应覆盖 2.4.1 条款

的要求，并填入《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专业能力评定表》。

3.2.3 专业能力评定：检查员聘用机构应填写《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专业能力评定表》，通过对申请人的教育、培训、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工作成果或业绩、检查实践等方面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作出推荐意见。

3.3 个人素质的考核

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考核在培训、考试和检查现场过程中结合进行。

3.4 担保与推荐

3.4.1 每名注册申请人应由一名注册担保人担保。

3.4.2 注册担保人应对申请人个人素质(2.3.1)的适宜性和专业工作经历(2.2.3)的真实性作出担保。

3.4.3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经历(2.2)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就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知识与能力是否适合从事检查活动作出推荐意见。

3.5 注册决定与注册公告

3.5.1 注册决定

CCAA 评价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作出申请人是否适宜注册的意见；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评价考核结论、注册意见进行审定，作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注册管理人员应未参与过对申请人的评价考核与培训。

CCAA 负责人审核注册意见和注册决定，批准注册决定。

3.5.2 注册公告或证书

3.5.2.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或颁发注册证书，注册有效期 3 年。对不予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5.2.2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申请人，CCAA 将给予再注册，有效期 3 年，自原注册截止日期延续计算。对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5.2.3 CCAA 负责人负责批准人员注册公告或注册证书。

3.5.2.4 注册公告包含下列信息：

- 注册领域；
- 注册人员姓名；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
- 执业机构名称。

3.5.2.5 注册证书包含下列信息（适用时）

- CCAA 的名称、标识；
- 注册准则标识；
- 注册人员姓名；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和有效期。

3.5.3 注册人员使用注册证书，应遵守 CCAA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在取得注册证书之前应签署《认证人员注册证书、标志使用承诺》。

3.5.4 CCAA 拥有颁发的各类注册证书、证卡的所有权。注册人员一旦被撤销相应注册资格，应交回相应证书。

3.6 注册资格处置

3.6.1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各级别检查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至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3.6.2 注册人员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注册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注册资格，或降低注册级别，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出。

3.7 注册收费

3.7.1 CCAA 依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注册费用，注册申请人和已注册人员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

注：《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见 CCAA 网站。

3.7.2 评价和注册过程一经开始，不论注册结果如何，注册费用将不予退还。

3.8 投诉

3.8.1 针对注册人员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注册人员违反注册要求和行为规范的行为的投诉。

3.8.2 针对 CCAA 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 CCAA 工作人员在注册活动中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行为的投诉，以及对 CCAA 的争议处理决定提出的投诉。

3.8.3 投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请人的要求提供该规则。

3.9 申诉

3.9.1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注册人员的申诉，包括：

- 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员对 CCAA 作出的不予注册、资格处置等决定提出的申诉；
- 投诉人因不同意 CCAA 的投诉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

3.9.2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作出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交。

3.9.3 申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诉人的要求提供该规则。

3.10 评价人员

3.10.1 CCAA 按照《人员注册考核人员管理程序》选择书面评价人员。

3.10.2 评价人员按照 CCAA 的规定程序实施评价、考核活动。

3.11 相关表格与文件

-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申请表
- 产品认证检查员再注册申请表
-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专业能力评定表
- 检查经历记录表

- 检查经历汇总表
- 年度确认汇总表
- 《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
-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
- 《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
-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

附件：

产品认证业务范围

- 01 农业、渔业
-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06 木材及木制品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08 出版业
- 09 印刷业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11 核燃料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13 药品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18 机械及设备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0 造船业
- 21 航空航天
- 22 其它运输设备
- 23 其它未分类制造业
- 24 回收业
- 25 供电业
- 26 供气业
- 27 供水业
- 28 建设业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30 宾馆及餐馆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33 信息技术
- 34 工程服务
- 35 其它服务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39 其它社会服务